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682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884365_112D216867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
例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，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前開修正條文與學校相關處室行政或輔導人員知悉。
- 三、茲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影響較大者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（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）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；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；散

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。（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4條）

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（修正條文第46條）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